

## 10.1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酒泉市畜牧兽医总站（单位名称）的酒泉市畜牧兽医总站 2025 年布病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C 包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猪瘟耐热保护剂活疫苗（细胞源）含专用稀释液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畜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8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处）：畜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04 日